

臺北市政府 101.04.12. 府訴字第 10109048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062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擅自變更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「○○」大樓建築物外牆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

4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062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 100 年 5 月 25

日前恢復修繕補強完竣，檢具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署之施工過程紀錄及結構安全證明文件，報由原處分機關核處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處罰之對象有誤，乃以 101 年 3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075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4 月 15 日北

市都建字第 10064062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